

# 杭州市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 (试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管理，提升杭州城市空间品质和国际形象，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1.2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杭州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隔离设施设置。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基础上，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杭州现行有关隔离设施的指导意见、导则等的条文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1.3 设置原则

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安全有序。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应按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有效发挥交通引流、线形引导、分隔交通等作用，保护行车与行人安全；

(2) 必要设置。城市道路隔离设施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非必要不设置，确需设置的，应控制体量，不得重复、过密设置；

(3) 合规设置。隔离设施的设置不得侵入建筑限界，不得影响视距安全；

(4) 协调统一。城市道路隔离设施应注重与周边街景和谐

一致，颜色形状不突兀。

## 1.4 相关规范

本指导意见依据以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最新版编制：

-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
- (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
- (6)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 1567；
-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 (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 (9) 《杭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指导意见》杭建设〔2022〕27号；
- (10) 《杭州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
- (11) 《杭州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导则》杭建城发〔2022〕1号。

## 2 术语

### 2.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 2.2 交通隔离栏

位于道路中心位置，用于分隔上下行机动车交通的隔离栏为中央隔离栏；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用于分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的隔离栏为机非隔离栏。

## 2.3 硬质隔离带

用于分隔车辆交通的硬质带状隔离墩。

## 2.4 人行护栏

防止行人跌落或为使行人与车辆隔离而设置的保障行人安全的隔离栏。

## 2.5 绿化隔离栏

用于阻隔行人翻越绿化、乱穿马路而设置在分车绿带上的隔离栏。

## 2.6 阻车柱（球）

设置在人行道缘石坡道和进口坡道等部位，用于防止机动车驶入的交通隔离设施。

## 2.7 示警柱

具有预告危险区间，起到引导、防护、警示和隔离作用的安全警示设施。

# 3 一般规定

3.1 本指导意见中，城市道路隔离设施按照设置形式分为三类，具体包括：（1）分隔带类交通隔离设施，包括中间分

车绿带、两侧分车绿带、硬质隔离带等；（2）隔离栏类交通隔离设施，包括中央隔离栏、机非隔离栏、人行护栏、绿化隔离栏等；（3）分隔柱类交通隔离设施，包括阻车柱（球）、示警柱等。



图 3.1.1 分车绿带示意图



图 3.1.2 硬质隔离带示意图





图 3.1.3 中央隔离栏示意图



图 3.1.4 机非隔离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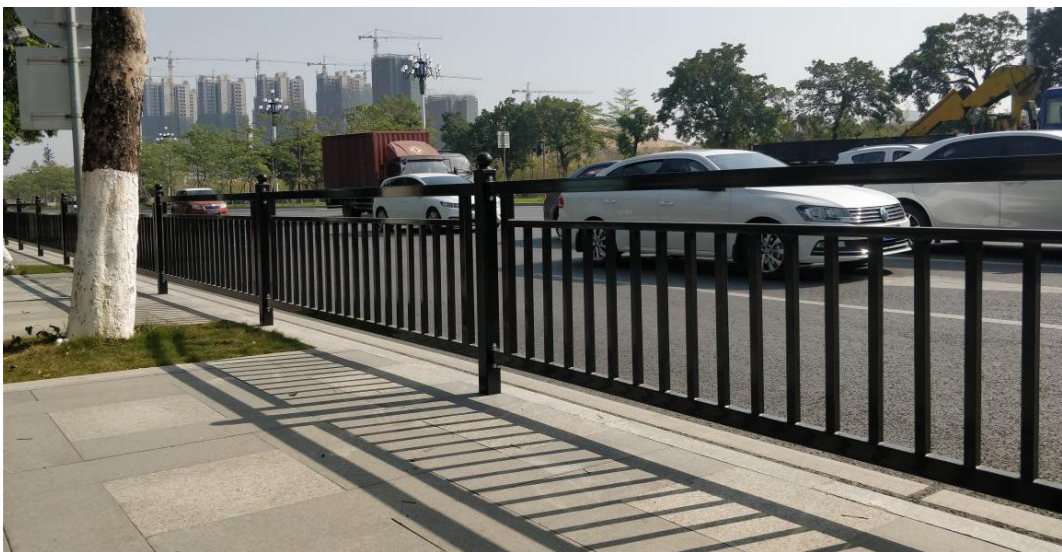


图 3.1.5 人行护栏示意图



图 3.1.6 绿化隔离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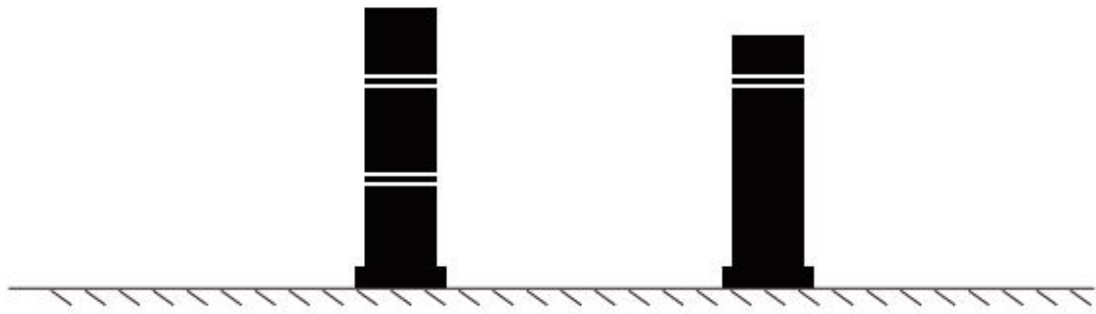


图 3.1.7 阻车柱（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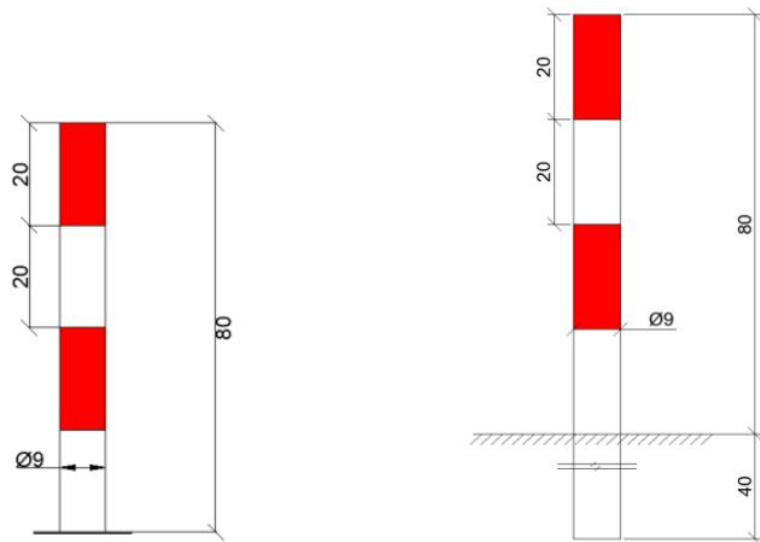


图 3.1.8 示警柱示意图

**3.2** 城市道路隔离设施可选择形式为分车绿带或隔离栏，当绿化种植净宽度大于等于 0.5m 时应选取分车绿带形式；当绿化种植净宽度小于 0.5m，无设施带设置需要时，应选取隔离栏形式；当绿化种植净宽度小于 0.5m，有设施带设置需要时，应选取硬质隔离带形式。

**3.3** 需要考虑防撞要求时，城市道路隔离设施应采用相应等级的防撞护栏。

**3.4** 城市道路隔离设施安装设置应牢固、耐久、醒目，便于维护。在满足功能前提下，应在道路横断面内统筹考虑，精简设置。

**3.5** 同一路段的城市道路隔离设施结构样式、色彩宜保持统一。

**3.6** 隔离设施设置应确保正常交通功能的车道最小设计宽度及侧向净宽，条件受限以及交叉口渠化段，应通过交通安全论证后实施。

**3.7** 道路外侧设置隔离设施时，应注重道路与周边空间联系，不得妨碍必要交通功能。

## **4 分隔带类交通隔离设施**

### **4.1 分车绿带**

#### **4.1.1 设置条件：**

(1) 在道路横断面宽度允许范围内，应优先考虑设置分车



绿带；

(2) 分车绿带绿化种植净宽度不宜小于 0.5m；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考虑与道路宽度之间的比例协调。

#### 4.1.2 设置要求：

(1) 分车绿带应采用路缘石围砌；

(2) 交叉口视距三角形和路段人行横道停车视距范围内，种植的乔木分枝点至道路平面高度宜大于 3m，种植的灌木和布设的其他物体不得布设任何高出道路平面标高 0.8m 且影响驾驶员视线的物体，视距三角区长度应满足安全停车视距要求。

## 4.2 硬质隔离带

### 4.2.1 设置条件：

(1) 当绿化种植净宽度小于 0.5m，有设施带设置需要时，应选取硬质隔离带形式。

### 4.2.2 设置要求：

(1) 硬质隔离带宽度不宜大于 0.5m，离车行道路面高不宜大于 0.4m。

## 5 隔离栏类交通隔离设施

### 5.1 中央隔离栏

#### 5.1.1 设置条件：

(1) 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道路，无中间分车绿带时，应设

置中央隔离栏；双向四车道的道路，无中间分车绿带时，可设置中央隔离栏；双向两车道的道路不宜设置中央隔离栏。

#### 5.1.2 设置要求：

(1) 中央隔离栏上横栏至车行道路面的高度宜为 0.8m。

### 5.2 机非隔离栏

#### 5.2.1 设置条件：

(1) 设计速度大于 40km/h 或双向四车道及以上的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时，应设置机非隔离栏；

(2)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非机动车流量达到饱和时，宜设置机非隔离栏；

(3)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时，路口进口道范围宜设置机非隔离栏；

(4) 当长度小于或等于 1000m 的隧道需设置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必须设置机非隔离栏；

(5) 非机动车道高于边侧地面、有跌落危险时，应在非机动车道边侧设置机非隔离栏。

#### 5.2.2 设置要求：

(1) 在路口设置时，应避免设置机非隔离栏后妨碍转弯和掉头车辆的行驶；

(2) 设有非机动车道的支路，宜在进口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 30~50m 机非隔离栏；

(3) 机非隔离栏上横栏至车行道路面的高度宜为 0.6m。

### 5.3 人行护栏

#### 5.3.1 设置条件：

(1) 人行道与一侧地面存在高差，高度超过 0.5m 或有行人跌落危险时，应设置人行护栏；

(2) 车站、码头、道路交叉口人行天桥和地道的出入口、商业中心等人流汇聚区的车道边，应设置人行护栏；

(3) 交叉口人行道边及其他需要防止行人穿越机动车道的路边，宜设置人行护栏，但在人行横道处应断开；

(4) 在非全封闭路段天桥和地道的梯道口附近无公共交通停靠站时宜在道路两侧设人行护栏；

(5) 需要考虑行人隔离的路段如已种植具有分隔作用的灌木丛时，不得设置人行护栏；

(6) 非交通性次干路及以下等级的商业、生活服务、景观休闲街道的人行道不得设置人行护栏，但人行道两侧高差大、易穿越造成交通事故的路段与交叉口除外；

(7) 对于红线宽度 20m 及以下的城市支路，人行道内侧原则上不设置人行护栏，有安全隐患的路段除外。

#### 5.3.2 设置要求：

(1) 路段立体人行过街设施范围，非必要不设置人行护栏，如需设置时，护栏长度不宜少于 50m；交叉口立体人行过街

设施范围，应设置人行护栏，护栏长度不宜少于 50m；

(2) 交叉口处人行护栏非必要不设置，如需设置时，可从人行横道位置往道路两侧延伸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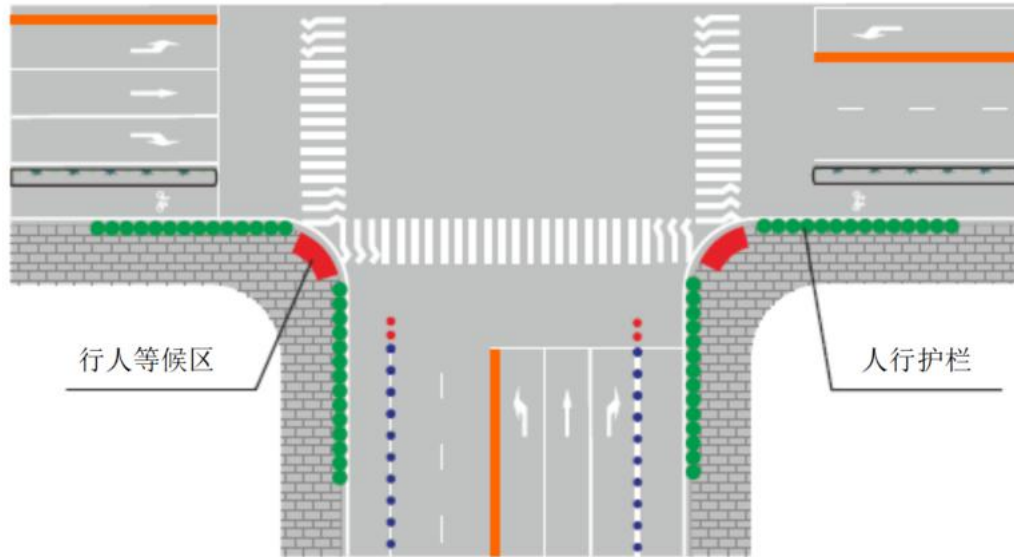


图 5.3.1 人行护栏设置位置示意图

(3) 在沿两侧分车绿带设置的公交站对应的人行道宜设置 30m~50m 的人行护栏，站台棚靠非机动车道侧按需设置人行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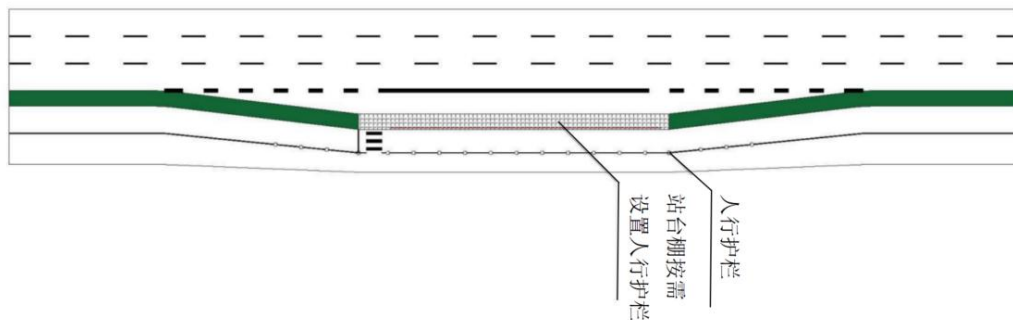


图 5.3.2 人行护栏设置位置示意图

(4) 人行护栏上横栏至人行道路面的高度宜为 0.8m，有跌落危险处的栏杆垂直杆件间净距离不应大于 0.11m，不宜采

用有蹬踏面的结构。

## 5.4 绿化隔离栏

### 5.4.1 设置条件：

(1) 绿化隔离栏非必要不设置，确有阻隔行人翻越绿化、乱穿马路需要的可设置；

(2) 两幅路、四幅路断面的道路宜在中间分车绿带单侧设置绿化隔离栏；

(3) 三幅路断面的道路如有中央隔离栏，两侧分车绿带不设置绿化隔离栏；如无中央隔离栏，宜在两侧分车绿带靠近非机动车道单侧设置绿化隔离栏。

### 5.4.2 设置要求：

(1) 中间分车绿带和两侧分车绿带上的绿化隔离栏为隔离栅，绿化隔离栏顶部向绿化内 30 度折角。绿化隔离栏至车行道路面的高度宜为 0.8m，折角高度 0.15m，隔离栏的栅格间距宜小于 0.1m；

(2) 高架桥梁下的中间分车绿带隔离栏为隔离网，高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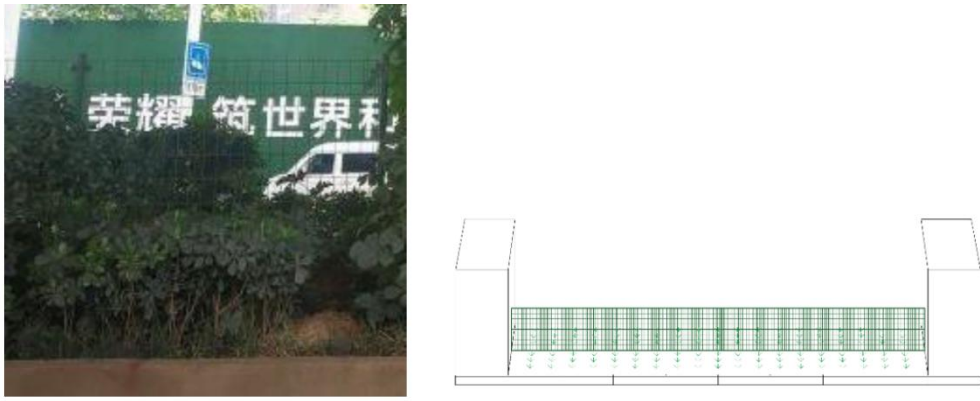


图5.4.1 高架桥梁下绿化隔离网示意图

## 6 分隔柱类交通隔离设施

### 6.1 阻车柱（球）

#### 6.1.1 设置条件：

- (1) 交叉路口人行道边缘、行人汇聚点边缘可设置阻车柱（球）；
- (2) 人行道通行净宽大于 3m，且路段沿线存在经营门店等公共场所，易发生人行道停车行为的缘石坡道和进口坡可设置阻车柱（球）；
- (3) 存在视觉盲区、安全隐患的路缘石和进口坡应设置阻车柱（球）；
- (4) 禁止车辆驶入的步行街、广场口可设置阻车柱（球）；
- (5) 交通秩序管制良好，人车互不干扰，人行道上无经营门店，不会产生停车行为的人行道不宜设置阻车柱（球）；
- (6) 已设绿化带、人行护栏的人行道不应设置阻车柱（球）；
- (7) 人行道通行净宽小于3m，但与建筑红线内公共场地共

板或易发生机动车违停行为的路段（风景区除外），可设置阻车柱（球）。

#### 6.1.2 设置要求：

（1）阻车柱（球）设置应当满足交通管理要求，不得妨碍行人通行安全，且不应妨碍无障碍通行，距盲道不得小于0.25m；

（2）阻车柱（球）距离路缘石外边缘不得小于0.25m；

（3）相邻阻车柱（球）之间的净距宜为1.5m，高度不应低于0.4m，阻车柱（球）应确保稳固，其中阻车柱埋深不宜小于0.4m；

（4）阻车柱（球）应做到整齐统一、样式美观、简洁大方、牢固安全，降低对道路景观的不良影响；

（5）阻车柱（球）不得出现尖刺棱角；

（6）阻车柱柱体表面应设置横向反光膜，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的规定。

## 6.2 示警柱

### 6.2.1 设置条件：

（1）分车绿带迎车方向端头处宜设置示警柱；

（2）隔离栏端头处宜设置示警柱；

（3）在有行人穿行的隔离栏断口处，示警柱应连续设置；

（4）划线设置的二次过街安全岛迎车方向处宜设置示警柱。

### 6.2.2 设置要求:

(1) 示警柱分为法兰盘式、埋入式两种,地面以上高度 80cm,间隔设置 20cm 宽红、白IV类反光膜,顶盖封闭;埋入式示警柱埋深 40cm;

(2) 设置在分车绿带时,距离靠近机动车道一侧路缘石外边缘不得小于 0.25m;

(3) 道路迎车方向中间分车绿带端头位置宜设置 2 根示警柱;两侧分车绿带宽度 $\geq 2$ 米时,端头位置宜设置 2 根示警柱,宽度 $< 2$ 米时,宜设置 1 根示警柱;

(4) 中央隔离栏和机非隔离栏端头靠近出口道位置宜各设置 1 根示警柱,与隔离栏之间保持 0.2m 间距;

(5) 示警柱连续设置时,应与隔离栏之间保持 0.2m 间距,相邻示警柱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 1.2m。